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0105号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永佳国美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宁夏康顺宏运电器维修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宁夏永佳国美商贸有限公司信誉保证金5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永佳国美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50元，由被告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68号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张建平与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建平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494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4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78号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张兴林与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兴林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494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4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8983号

王奇龙、朱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告王奇龙、朱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支行与被告王奇龙、朱惠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西住字0375号《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二、被告王奇龙、朱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借款本金115598.34元，利息罚息6550.18元，并按照《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上述借款本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有权就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漫街27号楼212室房屋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825号

吉翔：

原告宁夏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判令吉翔返还134910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933.69元/利息以134910元为基数为标准2023年3月9日暂计至2023年7月16日，并实际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银川市兴庆区一品商行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104民初118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高虎：

原告雷相军与被告高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雷相军借款29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9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标准计算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25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高虎负担。自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法庭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32号

李惠萍：

本院受理原告李惠萍与被告高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高虎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25930元（截止2023年3月16日），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即年利率15.4%标准支付借款30000元自2023年3月1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50号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罗东宁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每年9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罗东宁位于胡商国际商贸城二期8号楼1513室自201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二、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向原告罗东宁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269号

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王仲华与你、王晓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全部房产由原告王仲华继承；2、房产地址及面积：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巷游乐小区17号楼2单元601室，面积71平方米；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24号

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王仲华与你、王晓赡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承担赡养义务，支付赡养费从2002年起每月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677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朱银娥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朱银娥退还租赁保证金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009号

(2023)宁0104民初13250号

张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被告张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6943.67元，利息9491.59元，费用12935.1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4年10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共计145787.3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受委托，我行将在中拍平台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 2023年10月11日15时公开展卖4辆公务用车，品牌包括日产、金杯等，保证金1万元/辆。

标的二：2023年10月11日16时公开展卖4辆公务用车，品牌包括日产、金杯等，保证金0.4万元，保证金3万元。

二、竞买须知事项：

标的的自公告之日起由本公司统一组织现场勘验标的，有意竞买者请在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

【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800004，开户行：平罗

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车辆不包含车辆号牌，车辆均以

实际现状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二竞买人须持有有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法人企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3日内交清车辆成交价款及拍卖保证金，并做出书面承诺，全部车辆拆解报废并凭报废汽车拆解证明和车辆车管所注销手续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胜利南街10-1层

联系人：陈晓伟 电话：0951-5986008 网址：http://www.nx-zl.com

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

竞买方式：通过中拍平台进行竞拍

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合法的竞买资格。

特别说明：竞买人须在竞买前向本公司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在竞买成功后自动转为成交款，未成交的保证金在竞买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